

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阳工信字〔2024〕82号

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阳泰集团尹家沟煤业更新公务用车的 批 复

山西阳城阳泰集团尹家沟煤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更新公务用车的请示》（尹煤字〔2024〕59号）已收悉，经我局党组会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鉴于你公司现有公务用车晋 E46447（丰田考斯特、中巴）、晋 E46487（丰田海艾士、商务车），行程里数较多，使用年限较长，车况及安全系数低，同意你公司依法依规对晋 E46447、晋 E46487 按相关程序处置，并向我局报备。

二、同意你公司在上述车辆处置后购置 2 辆公务用车（2 辆

轿车)。请严格按照《阳城县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〈阳城县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(阳车改字〔2018〕2号)所规定的标准购置车辆,并及时报备我局。

三、请你公司严格遵守公务用车纪律。严格执行公务用车配备管理制度和使用管理规定,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管理,提高车辆使用效率,严禁公车私用,加强监督检查和追责问责,坚决杜绝公车使用违规违纪行为。

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4年7月13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